**上海交通大学办理高层次海外留学人才身份证明工作细则**

根据国家人事部、教育部、科技部、公安部和财政部印发的《关于鼓励海外留学人员以多种形式为国服务的若干意见》(人发[2001]49号)和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关于为高科技人才、投资者等外籍人员提供入境、居留便利的通知》(公境外[2000]1302号)精神，现将我校办理高层次海外留学人才身份证明的办法通知如下：

一、申请者应为下述人员：

1. 被聘为我校名誉教授、顾问教授、客座教授的已入外籍的海外专家；

2. 与我校院、系及科研所签有一年以上执行教学、科研、学术活动合作协议，且需经常回国的已入外籍的留学人才；

3. 在校产企业内担任高级管理（副总经理以上）职务的已入外籍的留学人才；

4. 执行中央和地方政府与国外签署的国家级、省、部级科技项目、重点工程协议的已入外籍的留学人才。

二、申报手续

申请者应填写《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海外留学人才身份审核表》(以下简称审核表)，提交护照资料页、国外学历(学位)证书、《海外留学人员证明信》(以下简称证明信，由该留学人员所持护照的中国驻当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填写，该证明信仅用于证明已入外籍的留学人员的身份)的复印件。由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同意并签署意见后，将上述材料报主管校长审核。

审核合格后，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将上述材料上报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地址如下），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审批后发放确认函。

上述人员持有效普通护照及相关证明和确认函到上海市出入境管理局办理有关手续。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投资处

地址：北京海淀区学院路15号 邮编：100083

电话：82303956、82301006-205 传真：82303956